

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维保 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境22号 联系电话：15819377238 联系人：孙伟灵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从业经验。 3. 维保技术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 4. 维保技术人员需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常见消防设施的检测与维修流程。 5. 工作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且须持证上岗。 6. 无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机构。 7. 服务周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共提供9次定期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将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次数结算支付。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为保障幼儿园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范火灾风险，保障师幼安全，需对园内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与检测； 2. 服务类型：消防设施定期维保、故障排查、检测、维修指导、出具维保报告； 3.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进度要求：每月1次定期维保，共9次，按约

		定时间上门服务； 5. 质量要求：维保后设施功能达标，无安全隐患，每次维保出具正式报告； 6. 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按约定日期开展维保； 2. 服务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园内（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22 号）； 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委派持证技术人员上门现场提供维保服务，不驻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单次服务单价进行报价； 3. 计价标准：以中选单位的单次维保服务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9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每月维保完成后当场验收，服务结束后整体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与服务机构共同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幼儿园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次数结算。维保服务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业主一次性支付，累计支付金额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次数乘以中选单位的单次维保服务单价计算。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次数、标准提供维保服务，或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幼儿园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按逾期金额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 决 争 议 方 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消防维保服务合同范本,双方须使用该范本;若无,则按本需求书及法律法规拟定合同;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须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